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为海口市新设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每套印章（4枚），政府将按300元/套的标准，每季度结算一次

1. **采购需求**

1、印章数量：以2019年海口市新设企业户数为基数，乘以与去年同期比增长比例，测算2020年新设企业户数，估算出2020年免费提供印章的数量。2019年1至11月份海口市新设企业38830户（其中11月份新设企业4242户），较去年同比增长36.7%。估算2020年新设企业约57322户，估算2020年需要刻制约57322套印章。

2、工作任务分配：由海口市新设立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选择免费刻章，采购人通过系统自动派任务单给刻章单位，采购人不负责对工作任务分配数量的确定，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的业务承接数量，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工作要求：每家企业刻制一套印章4枚（内含公安部印章专用安全芯片），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负责人）人名章各1枚，并同步完成印章网上公安备案，并将印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4、印章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2-40圆型；财务专用章：40-38圆型；发票专用章:30X40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名章）:20X20方型。

5、材质要求：硬质回墨环保印章

6、期限要求：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能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例如：配送时间在中午12点至下午2：30之间，往后顺延至下午2：30之后继续计时，配送时间在下午5:00之间的顺延至第二天上午8:00之后继续计时）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并送达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市或各区政务中心、保税区管委会办事大厅、高新区管委会办事大厅）。

7、中标人责任：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取消印章刻制服务资格；

7.1、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两次的；

7.2、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到两次的；

7.3、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出证要求累计达到两次的；

7.4、发现私自收取印章刻制费用或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7.5、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7.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8、每套印章价格已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报价说明：此次项目为固定报价方式，投标人统一报价为300元/套，此次项目不参与价格评审。

10、入围刻章单位数量的确定：本次项目入围刻章单位不受限制，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单位均纳入此次刻章入围单位。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推荐入围企业排序，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

11、投标人需对用户需求书全部进行响应，如有一项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须是获得海口市公安局核发的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资质的定点刻章单位